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210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主席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博士

楊偉誠博士

袁家達先生

簡兆麟先生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侯智恒博士

廖迪生教授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郭烈東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梁家永先生

伍灼宜教授

余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任雅薇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黃令衡先生

何立基先生

雷賢達先生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李國祥醫生

廖凌康先生

蔡德昇先生

吳芷茵博士

黃煥忠教授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靳嘉燕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袁承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何尉紅女士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1209 次會議記錄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 秘書報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1209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送交委員，並在席上提交。如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沒有提出修訂建議，該會議記錄將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秘書並無收到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2. 秘書報告，沒有續議事項。

沙田、大埔及北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

要求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NE-KLH/562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南華莆第 9 約地段第 981 號 D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82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3. 秘書報告，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致函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要求城規會延期兩個月才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

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一次就這宗覆核聆訊要求延期。

4. 委員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的理據符合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33)所載的延期準則，即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支持這宗覆核申請；申請人並非要求把日期無限期押後；以及延期不會影響其他各方的利益。

5.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兩個月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這宗覆核申請將於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城規會考慮。若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城規會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程序事宜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8/22》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83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6. 秘書報告，《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8/22》(下稱「草圖」)的其中一個建議修訂項目是為了便利房屋署進行擬議的公營房屋重建項目，而房屋署是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執行機關。擬議公營房屋重建項目的其中一家顧問公司是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與房屋署、房委會和奧雅納公司相關／有業務往來，或與 Mary Mulvihill 女士(R1/C1)有關聯：

- | | |
|----------------------------------|---|
| 區英傑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身分) | — 為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候補委員，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
| 余烽立先生 | — 為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過往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何安誠先生 | — 目前與房委會和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符展成先生 |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並在過往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黎庭康先生
張國傑先生 |] 他們的公司目前與房委會和
] 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並不時以合約形式僱用 Mary Mulvihill |
| 潘永祥博士 | — 其配偶為房屋署僱員，但沒有參與規劃工作 |
| 廖凌康先生 | — 過往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劉竟成先生 | — 為香港房屋協會前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房協現正與房屋署商討房屋發展事宜 |

7. 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委員同意上述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委員備悉，何安誠先生、黎庭康先生和廖凌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8. 秘書簡介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83 號的內容。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草圖，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收到一份申述及一份意見。

9. 申述(R1)由個別人士提交，表達對擬議公營房屋重建項目在視覺、通風和交通方面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的關注。就申述提出的意見由 R1 提交，表達重建建議可改善的意見。

10. 由於申述和意見均由同一名個別人士提交，而且與同一議項相關，因此建議把有關申述及意見合為一組進行聆聽會，由城規會一併考慮。

11. 為確保聆聽會有效率地進行，每名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聆聽部分中最多會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有關的申述和意見。

12.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

(a) 有關申述／意見應一併由城規會以集體形式考慮；
以及

(b) 向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分配 10 分鐘的時間作出陳述。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九時十分結束。